



##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2020.4.24-2020.4.30

### 一、COVID-19 疫情动态

#### 1. 国内疫情动态

\*2020 年 4 月 29 日 0-24 时

	新增确诊病例	新增境外输入病例	新增死亡病例	新增治愈病例
全国	4	4	0	32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24 时

	累计确诊病例	累积境外输入病例	累计死亡病例	累计治愈病例
全国	82862	1664	4633	77610

#### 2. 国外疫情动态

\*2020 年 4 月 29 日 0-24 时

	现存确诊病例	累积确诊病例	累积死亡病例	累积治愈病例
意大利	104657	203591	27682	71252
德国	29331	159119	6288	123500
西班牙	79695	212917	24275	108947
法国	56127	128442	24087	48228
日本	12394	13852	389	1069
韩国	1459	10765	247	9059
澳大利亚	1050	6738	88	5600
美国	858222	1039909	60967	120720



## 二、里格聚焦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 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推出 8 条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改革措施，简化外汇业务办理流程，优化外汇业务服务，积极支持复工复产，其中和企业相关的政策改革前后对比如下：

#### （一）全国推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

改革前	改革后
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试点内企业： 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li><li>· 试点外企业： 在支付时逐笔向银行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用于交易真实性合规性审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全国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b>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可凭支付指令直接办理。</li><li>· 银行进行事后抽查。</li><li>· 所在地外汇局应加强监测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li></ul>

#### （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

改革前	改革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需经所在地外汇局登记后，方可在银行办理。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 <b>A 类的企业</b> ，办理 <b>单笔等值 5 万美元（含）</b> 以下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无需事前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

#### （三）简化部分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

改革前	改革后
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均需由相关主体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符合条件的内保外贷和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下放至 <b>银行</b> 办理。



(四) 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

改革前	改革后
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一般不得购汇偿还。	在企业出口 <b>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国内外汇贷款</b> 时,贷款银行可为企业办理 <b>购汇偿还</b> 手续。

(五) 便利外汇业务使用电子单证

改革前	改革后
自贸区企业或国内(除自贸区外)分类为A类且成立满2年的企业可以提交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银行按规定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 <b>取消企业分类为A类以及成立满2年的条件</b> 。

(六) 优化银行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改革前	改革后
在传统跨境贸易收支业务中,银行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报关单、合同、发票等纸质单证,为其办理贸易项下外汇业务。	在现有支付机构通过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办理跨境结算的同时,新增银行结算渠道,支持银行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凭线上电子订单、物流等 <b>交易电子信息</b> 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



### 三、COVID-19 疫情各地政策

#### 1. 国家层面重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1.1 七部门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当前更好服务稳外贸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畅通外贸运输通道，落实阶段性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减征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降费政策，并将进一步研究减少合并港口收费项目，降低政府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降低进出口环节物流成本。
1.2 国务院	2020年4月21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提出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
1.3 中央应对疫情工作小组	2020年4月22日 小组会议	《会议》提出做好常态化防控要加快提升检测能力，大规模开展核酸和抗体检测；加强和完善边境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方防疫医疗物资市场和监督管理。

#### 2. 北京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2.1 北京市	2020年4月21日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3月和4月房租的实施细则	《细则》明确了房租减免政策的减免原则、实施主体、租用房产得到性质、减免时限及标准、适用范围、减免工作程序、减免方式等内容。
2.2 北京市	2020年4月22日 落实支持重点行业中小企业稳定就业政策补贴	以训稳岗补贴和临时性岗位补贴下月(即5月)其可申请，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31日。



### 3. 江苏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3.1 江苏省	2020年4月20日 优化“苏微贷”业务合作	包括四方面优化措施： 1) 按“苏微贷”融资风险补偿资金规模15倍（原10倍）发放贷款； 2) 降低贷款利率； 3) 优化担保方案； 4) 提高运作质效。
3.2 江苏省	2020年4月23日 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方案》含五大方面18项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实施“服务科技企业10条便利化措施”等等。

### 4. 山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4.1 山东省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集中攻坚行动的通知	《通知》要求山东各地核查符合条件但尚未领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中小微企业名单，优化经办流程，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中小微企业，为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提供便利。
4.2 青岛市	2020年4月26日 申领稳岗补贴	稳岗返还政策的享受对象由中小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同时再次明确相关操作流程。

### 5. 广东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5.1 深圳市	2020年4月22日 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通知》含六大方面21条具体措施，包括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等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等等。
5.2 深圳市	2020年4月24日 关于联合推出支持外经贸	《通知》含五大方面14条具体措施，包括优化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政策、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及买家拒收风险的保障力



	企业专属服务方案的通知	度、实施“简易勘察、快速理赔”程序、提高效率，能赔快赔等等。
--	-------------	--------------------------------

## 6. 辽宁省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6.1 大连市	2020年4月20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

## 7. 天津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7.1 天津市	2020年4月23日 “津心办”上线小微企业金融帮扶	“津心办”APP上线“小微企业金融帮扶”板块，集纳各大银行服务小微企业信贷功能，让小微企业在线即可申请各类信贷产品，最高额度可达1000万元。

## 8. 重庆市重要政策

发布区域	发布时间	政策概览
8.1 重庆市	2020年4月21日 关于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的意见	《意见》包括三大方面16项具体措施，以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 9. 链接参考

- 1.1 [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2004/t20200420\\_3364150.html](http://xxgk.mot.gov.cn/jigou/syj/202004/t20200420_3364150.html)
- 1.2 <https://mp.weixin.qq.com/s/gbKdddQRFFaQ6suzN1IGUA>
- 1.3 [http://www.gov.cn/premier/2020-04/22/content\\_5505198.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0-04/22/content_5505198.htm)
- 2.1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4/t20200421\\_1868236.html](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4/t20200421_1868236.html)
- 2.2 <https://mp.weixin.qq.com/s/3MiyhAn-Dv54cI5m8esEJA>
- 3.1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0/4/20/art\\_7831\\_9050821.html](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0/4/20/art_7831_9050821.html)
- 3.2 [http://std.jiangsu.gov.cn/art/2020/4/23/art\\_48967\\_9054726.html](http://std.jiangsu.gov.cn/art/2020/4/23/art_48967_9054726.html)
- 4.1 <http://hrss.shandong.gov.cn/articles/ch00330/202004/d5d58a0f-67d2-4ac6-be35-b855ce3f9460.s>



[html](#)

- 4.2 <https://mp.weixin.qq.com/s/-MwXhPbAsKLrsHVkxtMfqg>
- 5.1 [http://www.sz.gov.cn/zfbgt/gzwtj/gz\\_1/202004/t20200422\\_19184201.htm](http://www.sz.gov.cn/zfbgt/gzwtj/gz_1/202004/t20200422_19184201.htm)
- 5.2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7253443.html](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7253443.html)
- 6.1 [http://www.dl.gov.cn/gov/detail/file\\_bgs.vm?diid=101D09000200419221320042224&lid=3\\_4](http://www.dl.gov.cn/gov/detail/file_bgs.vm?diid=101D09000200419221320042224&lid=3_4)
- 7.1 [https://mp.weixin.qq.com/s/zN3ofldzJIGuMmyh\\_muNFQ](https://mp.weixin.qq.com/s/zN3ofldzJIGuMmyh_muNFQ)
- 8.1 [http://www.cq.gov.cn/zwgk/fdzdgnr/lzyj/xzgfxwj/szfbgt\\_38656/202004/t20200421\\_7097566.html](http://www.cq.gov.cn/zwgk/fdzdgnr/lzyj/xzgfxwj/szfbgt_38656/202004/t20200421_7097566.html)

\*以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整理，后续存在调整变化的可能性，实际运用时请注意和当地政府或本所进一步确认。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 编

COVID-19 疫情动态和政策速递 每周四发布

COVID-19 客户特别应对小组联络窗口：

中文：	徐辰璘（Cheryl Xu）	Cxu@a-zlf.com.cn
日文：	铃木聪美（Suzuki Satomi）	Suzuki@a-zlf.com.cn
英文：	Elena Gomez	Egomez@a-zlf.com.cn

©2020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All RIGHT RESERVED